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5年5月22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福泰大飯店4樓珍珠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 ----- 1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 (四)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5
- (二) 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5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6
- (四)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6

三、臨時動議 ----- 6

四、散會 ----- 6

附件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7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 28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0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37
-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1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113年營業報告

113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3年全球工業電腦產業上半年處於市場庫存調整階段，下半年雖庫存調整已趨近尾聲，但受市場需求放緩影響，新案推展進度減緩，整體產業動能未見顯著回升，導致台灣工業電腦業者全年營收表現仍低於去年同期。然而，友通憑藉穩健的營運策略，前三季保持穩定成長，第四季單季營收回升，展現強勁的市場競爭力，並在美、歐、日、韓及印度幾個指標性市場，亦完成多項邊緣AI專案的概念驗證（POC），為推動AI技術全球落地奠定基礎。

113年結合AI與永續理念，推出「多功能人工智慧零售機」，憑藉高效AI邊緣運算與虛擬化技術，榮獲2024台灣精品獎。此產品可以單一CPU同時運行多項AI功能，降低硬體成本與能耗，並搭載自行研發之OOB(Out-of-Band)遠端管理模組，強化遠端管理，滿足多元邊緣運算需求。

友通透過技術加值硬體策略，優化產品效能並提升能源效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導入Intel x86架構Slim Bootloader技術，結合低功耗待機與快速恢復機制，縮短啟動時間並降低能源消耗，確保設備在極端環境下穩定運作，適用軍工、航太、智慧交通、工業自動化與遠端監控等領域。OOB遠端管理模組提供高達70%伺服器級BMC功能，確保主要網路失效時仍可遠端管理與維護，提升系統穩定性。

友通連續三年榮獲 TCSA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項肯定，這些榮譽彰顯了公司在ESG與永續經營的決心與承諾。114年，我們將持續進行產品碳足跡的盤查，目標是在139年淨零排放，這包括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再生能源、優化供應鏈以降低碳足跡，以及推動產品設計的環保化，此外，我們將持續落實永續經營，並積極參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實踐。

113年友通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95.84億元，較112年成長4%。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6.58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4.93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3.97億元，每股基本盈餘新台幣3.46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重編後)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9	45.25	55.69	55.40	37.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01	171.50	192.48	214.95	17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2	3.53	5.05	7.82	5.86
	權益報酬率(%)	9.11	6.49	10.52	14.81	9.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6.95	44.31	66.34	86.13	53.51
	純益率(%)	5.14	3.82	3.69	5.89	5.72
	每股盈餘(元)	3.46	3.16	4.61	5.38	3.54

114年營運及研發計畫如下：

(1) 經營方針及研發計畫

1. 因應 AI 浪潮與 LLM 於地端電腦運算趨勢，持續開發低至高階效能之邊緣人工智慧平台。
2. 深耕六大應用領域，包含智能自動化、智慧醫療、交通、能源、國防海事、博奕、開發垂直應用，佈局全球智能應用市場，提高產品價值與毛利率。
3. 持續深耕高效能低耗電微型產品。
4. 加強開發高效能伺服器等級產品。
5. 開發遠端管理系統與產品作深度整合，來因應無人化應用市場需求。
6. 與醫療客戶聯手以精準規格滿足需求。
7. 耕耘智能車載相關應用市場。
8. 因應ESG需求，導入綠色產品開發超低耗高效能產品。

(2) 重要營運政策

1. 深耕垂直應用市場的技術需求

提供量身訂做的方式，提供不同領域客戶的解決方案。在智慧工廠，我們追求硬體即時數據處理、多設備整合和工業標準合規。在智慧醫療，我們符合醫療標準、安全性與多項設備整合，以提供可靠的醫療解決方案。在物聯網，我們強調低功耗、多連接性和安全性，以應對物聯網複雜性。最後，在智慧運輸，我們專注於車載計算能力、抗振抗震和車聯網安全，以助力智慧交通發展。這

是我們營運計畫的核心，透過不斷創新和技術升級，致力成為垂直應用市場的領先者。

2. 加速專業場域 AI 邊緣運算落地，透過結盟建立 AI 生態鏈，加速專案落地，一站式 Edge AIoT 硬體平台及服務，敏捷開發，快速搶佔市場。
3. 聚焦全球化佈局，深化發展邊緣 AI 運算垂直應用，洞察全球的邊緣 AI 需求，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成長。

展望114年，友通將深化技術研發與產業布局，聚焦智慧製造、能源、交通、醫療、零售、國防軍工與智能自動化等關鍵市場，攜手AI軟硬體夥伴推動邊緣智慧應用，拓展全球市場。首次參加德國柏林軌道與運輸設備展，展示5G與AI智慧邊緣運算平台與鐵道專用系統，並將日本、印度、美國列為核心市場，同步拓展德國、西班牙、北歐等戰略區域，精準吸引並穩固客戶。

友通以「結盟」、「增值」與「營運優化」為核心，強化市場競爭力，加速AI與邊緣運算的落地應用，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技術創新、數位化轉型及永續發展策略，實現收入的穩健增長，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114年，我們將以更積極的姿態迎接挑戰，推動嵌入式技術的應用邊界，成為全球市場中的重要推動者與領導者，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田芝穎



會計主管 黃麗敏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葉德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三) 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219,000元及3,878,000元。

(四)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114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389,262,114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4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3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7-P.2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96,609,718元，擬具113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396,609,71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326,04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8,647,2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858,3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75,004)
113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80,949,729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82,944,496
截至113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463,894,22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3.4元）	(389,262,114)
期末未分派盈餘	74,632,111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決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配合總統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27）。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 三、擬提請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三（P.28-P.29）。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取得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計70.65%之普通股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購DFI AMERICA, LLC.及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之重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4,612千元及318,29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28%及3.5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70,501千元及807,207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00%及8.79%。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三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512,850	21	1,490,285	16
1110	28,351	-	45,465	-
1136	2,726	-	2,709	-
1141	11,383	-	812	-
1170	2,235,646	18	1,867,543	21
1180	156,338	1	71,753	1
1200	18,846	-	12,071	-
130X	2,079,464	17	1,893,457	21
1410	109,507	1	80,260	1
1470	11,561	-	5,903	-
	7,166,672	58	5,470,258	6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59,972	1	86,714	1
1535	3,420	-	3,211	-
1550	272,944	2	-	-
1600	2,287,843	19	2,548,819	28
1755	302,176	2	276,658	3
1760	288,904	2	115,735	1
1780	1,816,342	15	445,502	5
1840	91,877	1	110,681	1
1990	48,274	-	44,027	1
	5,171,752	42	3,631,347	40
	\$ 12,338,424	100	9,101,605	100
資產總計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388,927	11	1,079,645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265	-	3,36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14,118	1	115,37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0,070	13	952,77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931	-	20,8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71,359	5	433,5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492	1	160,34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30,437	-	41,7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95,238	1	69,61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6,000	1	-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65,55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30	-	32,162	-
流動負債合計	<u>4,224,426</u>	<u>34</u>	<u>2,909,49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936,074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64,000	6	8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382,375	3	211,60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78,260	2	178,49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5,159	-	19,1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76,771</u>	<u>19</u>	<u>1,209,225</u>	<u>13</u>
負債總計	<u>6,501,197</u>	<u>53</u>	<u>4,118,723</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三)、(八)及(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4,889	9	1,144,889	13
3200 資本公積	898,131	7	629,767	7
3300 保留盈餘	1,538,288	13	1,443,171	16
3400 其他權益	(69,566)	(1)	(55,79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11,742</u>	<u>28</u>	<u>3,162,036</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二十一))	2,325,485	19	1,820,846	20
權益總計	<u>5,837,227</u>	<u>47</u>	<u>4,982,882</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38,424</u>	<u>100</u>	<u>9,101,6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三)、七及十四)	\$ 9,583,892	100	9,184,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七及十二)	(6,909,178)	(72)	(6,749,159)	(73)
營業毛利	2,674,714	28	2,435,01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七)、(十九)、(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1,836)	(11)	(953,343)	(11)
6200 管理費用	(504,576)	(5)	(487,9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797)	(5)	(460,53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54)	-	11,6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6,863)	(21)	(1,890,227)	(21)
營業淨利	657,851	7	544,7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二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235	-	13,358	-
7010 其他收入	32,213	-	59,0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	-	(50,726)	-
7050 財務成本	(59,139)	-	(59,1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7)	-	(37,502)	-
7900 稅前淨利	652,004	7	507,28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58,969)	(2)	(140,34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3,035	5	366,938	4
8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十二(二))	-	-	(16,494)	-
8200 本期淨利	493,035	5	350,444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30	-	9,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8)	-	15,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42)	-	(1,830)	-
	2,740	-	22,9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03	1	26,5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1,603	1	26,5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343	1	49,5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378	6	399,95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6,611	4	361,68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6,424	1	(11,241)	-
	\$ 493,035	5	350,44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590	5	388,01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788	1	11,942	-
	\$ 537,378	6	399,958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46	3.21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	-	(0.05)	
	\$	3.46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45	3.19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	-	(0.05)	
	\$	3.45	3.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4,889	608,586	887,332	1,531,997	(69,315)	31,274	3,247,431	2,577,359	5,824,790	
本期淨利	-	-	-	361,685	-	-	361,685	(11,241)	350,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44	8,353	10,534	26,331	23,183	49,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9,129	8,353	10,534	388,016	11,942	399,958	
修正民國一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	-	(15,964)	15,964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89	(52,68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76,782)	76,7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7,955)	-	-	(457,955)	-	(457,95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52,145)	(52,145)	
處分子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	143	-	-	-	-	143	-	143	
處分子公司	-	20,999	-	-	(36,637)	-	(15,638)	(716,362)	(732,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9	-	-	-	-	39	52	91	
民國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4,889	629,767	924,057	1,443,171	(97,599)	41,808	3,162,036	1,820,846	4,982,882	
本期淨利	-	-	-	396,611	-	-	396,611	96,424	493,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26	26,356	(1,703)	27,979	16,364	44,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9,937	26,356	(1,703)	424,590	112,788	537,378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913	(36,91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3,467)	-	-	(343,467)	-	(343,46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31,619)	(31,619)	
處分子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	383	-	-	-	-	383	-	3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3,410	-	-	268	(49)	183,629	30,509	214,13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84,571	-	-	-	-	84,571	84,803	169,37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308,158	308,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8,647	-	(38,647)	-	-	-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4,889	898,131	960,970	55,790	(70,975)	1,409	3,511,742	2,325,485	5,837,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2,004	507,28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333)
本期稅前淨利	652,004	489,9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476	228,188
攤銷費用	58,953	82,5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54	(11,0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28,888)	1,586
利息費用	59,139	61,036
利息收入	(21,235)	(13,358)
股利收入	(5,589)	(6,8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1)	(5,646)
子公司清算損失(利益)	(4,360)	4,94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3	(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352	34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4	(19,593)
合約資產	(10,571)	(8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5,944)	297,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585)	158,274
其他應收款	18,686	26,382
存貨	145,736	963,146
預付款項	(27,413)	30,380
其他流動資產	191	(594)
其他營業資產	522	2,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5,014)	1,456,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900	(1,655)
合約負債	(30,626)	(90,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267	(108,5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40	(96,294)
其他應付款	122,018	(130,935)
負債準備	(11,327)	(9,472)
其他流動負債	(15,514)	5,0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06)	(2,968)
其他營業負債	6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4,777	(435,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763	1,021,161
調整項目合計	530,115	1,362,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2,119	1,852,466
收取之利息	20,693	13,129
支付之利息	(54,535)	(61,708)
支付之所得稅	(210,409)	(229,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7,868	1,573,894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9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35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64,695)	-
處分子公司	-	369,0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2)	(24,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2	6,2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	814
取得無形資產	(9,236)	(8,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3)	(2,151)
收取之股利	5,589	6,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52,459)</u>	<u>354,2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33,713	5,947,869
短期借款減少	(5,532,840)	(6,749,4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96,349	-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	(1,850,675)
租賃本金償還	(86,620)	(89,055)
發放現金股利	(343,467)	(457,95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4,13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619)	(52,145)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872	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00,526</u>	<u>(2,151,15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630</u>	<u>22,7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2,565	(20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0,285</u>	<u>1,690,4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2,850</u>	<u>1,490,2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九)；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取得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計70.65%之普通股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合理性；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DFI AMERICA, LLC及怡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之重大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70,216千元及410,339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7.65%及8.0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545千元及22,661千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3.47%及4.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靚玟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8,043	7	443,83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457	-	32,61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00	-	1,5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306,775	5	291,99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293,886	5	145,92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6,082	1	8,20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77,050	8	437,094	8
1410 預付款項	23,275	-	23,2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0	-	302	-
流動資產合計	1,570,268	26	1,384,718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77,3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3,507,786	57	2,478,59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765,019	12	1,003,30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84,620	1	102,9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74,881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9,303	-	9,2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6,773	1	53,9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3	-	4,5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9,425	74	3,729,857	73
資產總計	\$ 6,149,693	100	5,114,5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000,000	16	650,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751	-	13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2,090	-	10,732	-
2170 應付帳款	551,860	9	345,06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131	1	11,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08,456	4	165,6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2	-	87,26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30,437	1	41,7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7,166	-	18,56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12	-	18,064	-
流動負債合計	<u>1,971,635</u>	<u>32</u>	<u>1,348,84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70,000	8	4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9,039	2	95,28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2,118	1	89,2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5,159	-	19,1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6,316</u>	<u>11</u>	<u>603,699</u>	<u>12</u>
負債總計	<u>2,637,951</u>	<u>43</u>	<u>1,952,539</u>	<u>38</u>
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4,889	19	1,144,889	23
3200 資本公積	898,131	14	629,767	12
3300 保留盈餘	1,538,288	25	1,443,171	28
3400 其他權益	(69,566)	(1)	(55,791)	(1)
權益總計	<u>3,511,742</u>	<u>57</u>	<u>3,162,036</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49,693</u>	<u>100</u>	<u>5,114,57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3,222,248	100	4,009,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2,365,100)	(74)	(3,058,894)	(77)
營業毛利	857,148	26	950,228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9,770	2	24,604	1
營業毛利	906,918	28	974,83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233)	(6)	(177,845)	(4)
6200 管理費用	(112,764)	(3)	(119,1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775)	(9)	(271,65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	-	877	-
營業費用合計	(581,530)	(18)	(567,818)	(14)
營業淨利	325,388	10	407,0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482	-	7,564	-
7010 其他收入	27,362	1	35,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4)	(1)	(17,837)	-
7050 財務成本	(22,786)	(1)	(31,1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0,050	5	59,5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114	4	53,351	1
7900 稅前淨利	476,502	14	460,365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9,891)	(2)	(98,680)	(2)
8200 本期淨利	396,611	12	361,685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6	-	9,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9)	-	8,4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7	-	1,9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1)	-	(1,894)	-
	1,623	-	17,9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56	1	8,3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356	1	8,35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979	1	26,3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590	13	388,016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6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5		3.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報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修正民國一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子公司
 處分子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4,889	608,586	887,332	114,822	529,843	1,531,997	(69,315)	31,274	-	(38,041)
本期淨利	-	-	-	-	361,685	361,68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4	7,444	8,353	10,534	18,887	18,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129	369,129	8,353	10,534	18,887	18,887
修正民國一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	-	(15,964)	-	15,964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89	-	(52,68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782)	76,7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955)	(457,955)	-	-	-	(457,9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	-	-	-	39	-	-	-	39
處分子公司	-	20,999	-	-	-	-	(36,637)	-	-	(15,638)
處分子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143	-	-	-	-	-	-	-	1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4,889	629,767	924,057	38,040	481,074	1,443,171	(97,599)	41,808	-	(55,791)
本期淨利	-	-	-	-	396,611	396,611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6	3,326	26,356	(1,703)	24,653	24,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937	399,937	26,356	(1,703)	24,653	24,653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913	-	(36,913)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50	(17,7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3,467)	(343,467)	-	-	-	(343,4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571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3,410	-	-	-	-	268	(49)	219	183,6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8,647	38,647	-	(38,647)	(38,647)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83	-	-	-	-	-	-	-	38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4,889	898,131	960,970	55,790	521,528	1,538,288	(70,975)	1,409	-	(69,566)



會計主管：黃麗敏



經理人：田芝穎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6,502	460,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554	88,167
攤銷費用	6,518	6,1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2)	(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50	1,586
利息費用	22,786	31,114
利息收入	(7,482)	(7,564)
股利收入	(4,555)	(5,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0,050)	(59,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5,704)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770)	(24,6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03)	22,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0	(7,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35)	161,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965)	526,156
其他應收款	(17,883)	22,960
存貨	(39,956)	535,846
預付款項	(22)	(2,912)
其他流動資產	(898)	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3,449)	1,237,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616	(948)
合約負債	1,358	(10,976)
應付帳款	206,795	(383,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531	(139,496)
其他應付款	43,291	(34,043)
負債準備	(11,327)	(9,472)
其他流動負債	(12,052)	5,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13)	(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999	(575,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50	661,430
調整項目合計	(50,253)	684,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249	1,144,632
收取之利息	7,484	7,565
支付之利息	(21,657)	(31,476)
支付之所得稅	(132,866)	(126,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210	994,23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9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357)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30,0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8,8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9)	(9,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1	5,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3
取得無形資產	(6,577)	(2,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69	(2,148)
收取之股利	31,374	57,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7,487)	578,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50,000	4,2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0,000)	(4,6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566)	(18,890)
發放現金股利	(343,467)	(457,95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4,138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383	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488	(1,581,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789)	(9,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832	452,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043	443,8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田芝穎



會計主管：黃麗敏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p> <p>(略)</p> <p>第三十八次修定於民國111年6月17日。</p> <p>第三十九次修定於民國114年5月22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p> <p>(略)</p> <p>第三十八次修定於民國111年6月17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聚上雲(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逐鹿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星益欣數位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怡進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前進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OREX (PTY) LTD.董事 典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rainstorm Corporation董事
獨立董事：瞿志豪	Acorn Campus Taiwan - General Partner Reizawa Capital - General Partner AMED Ventures - Venture Partner 永續創新能源基金 - Venture Partner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董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法人代表)及財務長 Virtual Man Inc. (BVI) - Board Director CytoSite BioPharma (US) - Board Director Flat Medical, Inc. (BVI) - Board Director PicSee Inc. (BVI) - Board Director H3 Platform Inc. (BVI) – Chairman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獨立董事：瞿志豪	Flux Inc. (BVI) - Board Director Aidmics Biotechnology (Cayman) - Board Director
董事：魏仁裕	怡進工業(股)公司董事 數位創億(股)公司董事 瑞至(股)公司董事 新至醫(股)公司監察人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8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93年3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DFI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72年4月1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73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74年12月20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76年2月25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76年3月24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76年11月10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76年11月24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78年5月1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78年5月30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79年11月20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80年5月15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82年6月10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82年6月30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83年11月20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84年6月19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84年12月28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86年8月29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87年6月5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88年3月25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89年4月24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89年4月24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90年6月18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91年6月24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93年6月15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94年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97年6月11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100年6月9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三十六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三十七次修定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第三十八次修定於民國111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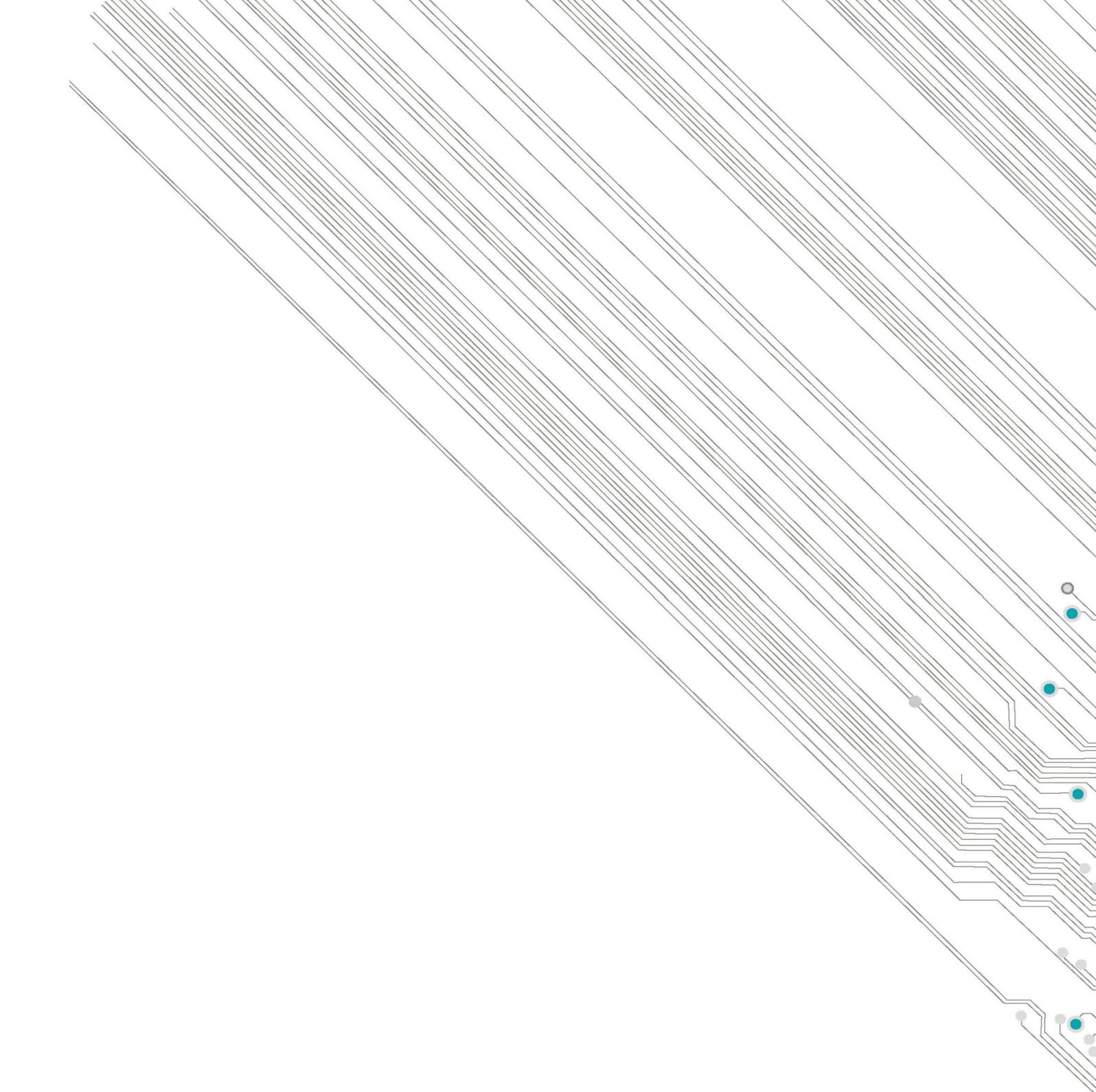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4,888,570元，計114,488,8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1,609,986，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5.08%。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4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其宏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董 事	田芝穎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董 事	曾文興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董 事	魏仁裕	0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
獨立董事	駱秉寬	0	-
合計		51,609,986	45.08



DFI | Desire For Innovation